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忠義人字第 110300309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附表編號 4 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原處分機關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前因涉對幼兒有不當行為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退回重審；嗣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考核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提案一部分記過 1 次，提案二部分申誡 1 次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審議訴願人在課堂上大聲對幼兒說話、摔東西讓幼兒心生恐懼，經營班級欠佳有具體事實，為教學不力之樣態，且前經輔導有成效 3 年內再犯，已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案，決議再行召開會議。教評會原定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重啟決議程序，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避免群聚造成疫情擴散，教評會會議乃延期舉行。
- 二、其間，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如附表所示編號 1 至 5 之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8 日北市忠義人字第 1103003093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略以：「主旨：有關台端……請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 110 年 5 月 19 日即將召開之復議案，提供相關資料一事，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拒絕提供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申請。另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茲以台端索資內容，涉及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爰欠難提供，敬

請諒察，請查照。」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0年5月2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24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

一、按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18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書函釋：「……說明：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以涉及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為由，拒絕提供訴願人編號 4 資料，應屬違法。原處分機關應以公開為原則，提供編號 4 之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案件之案由、時間、地點、主席、出席人員、會議結論及附帶決議；並僅就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續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訴願人閱覽、抄錄或複製。

三、查訴願人以 110 年 5 月 17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編號 4 資料，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4 資料非訴願人解聘或不續聘案件之關係文件，訴願人未提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理由，且考核紀錄涉有考核委員之發言內容、決議過程、復議情形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有訴願人 110 年 5 月 17 日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原處分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查附表編號 4 資料係經原處分機關歸檔管理之檔案，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閱卷申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審視有無同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拒絕申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閱覽事由。本件依原處分及答辯書所載內容，原處分機關僅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由，認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內容，涉及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欠難提供，依上開說明，其適用法規即有違誤。況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 4 資料非訴願人解聘或不續聘案件之關係文件，訴願人未提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為駁回理由，亦非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是否確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範審酌訴願人之申請閱卷事宜？尚有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貳、關於附表編號 1、2、3、5 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教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第 2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

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7 條規定：「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教評會就訴願人在課堂上大聲對幼兒說話、摔東西讓幼兒心生恐懼，經營班級欠佳有具體事實，為教學不力之樣態，且前經輔導有成效 3 年內再犯，已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乙事，刻正審理中，是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提供編號 1、2、3、5 資料，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規定，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行政程序行為，則原處分否准提供關於編號 1、2、3、5 資料部分，係屬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尚不得單獨聲明不服。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訴願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資料
1	原處分機關先前對訴願人輔導有成效之有關資料或卷宗。
2	指控訴願人在課堂上大聲對幼兒之具體資料或卷宗。
3	指控訴願人摔東西讓幼兒心生恐懼之具體資料或卷宗。
4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31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資料或卷宗。
5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第 4 次會議之資料或卷宗。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